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超伟股），  
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街道解放南路矿大科技城创  
业园 A 座地下一层及 109、119、120 室。

徐超，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超伟股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重大资产重组违规

ST 超伟股因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义务，名下位于徐州  
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SOHO7 号楼 1-131、徐州市云龙区  
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SOHO7 号楼 1-130 的两处房产被法院司法拍

卖，并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、2023 年 9 月 25 日成交。上述两处房产经审计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 4,045,369.9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.98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ST 超伟股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。

ST 超伟股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## 二、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

2023 年 7 至 9 月，前述重组所涉房产分别被法院查封、司法拍卖，该资产为 ST 超伟股主要资产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资产被查封及司法拍卖的公告，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补充披露；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ST 超伟股向杨明臣借款 281.70 万元，到期未还清本金，ST 超伟股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，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补充披露；ST 超伟股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超、刘梅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、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ST 超伟股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，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补充披露。

ST 超伟股上述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徐超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超伟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 月 12 日